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相关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二、相关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肖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侯向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杜文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类交易及对关联人不形成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陈东、张述华、杨光裕

2019年3月1日